

证券代码:600325 证券简称: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03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0/30
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	2024/10/30-2025/10/30
预计回购金额	30,000万元-4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为维护公司形象及股东权益 □用于转换公司股份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,200万股
累计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	1.89%
累计回购金额	275,443,145.50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78元/股-5.83元/股
2025年10月回购价格区间	6.38元/股-6.71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小于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83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5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

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66）。

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6日起，由不超过人民币9.83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.73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0）。

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起，由不超过人民币9.73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.71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7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小于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83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5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

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66）。

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6日起，由不超过人民币9.83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.73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0）。

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起，由不超过人民币9.73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.71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7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小于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83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5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

证券代码:688172 证券简称:燕东微 公告编号:2025-075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调整减持股份计划之减持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原减持计划情况概述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基金”）于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,276,180股，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北京国投国际企业常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北京国投国际企业常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北京国投国际企业常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北京国投国际企业常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北京国投国际企业常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减持计划期限

自然经营管理需要

股东名称

北京国投国际企业常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计划减持数量

不超过14,276,180股

计划减持比例

不超过1%

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

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14,276,180股

减持期间

2023年7月31日-2025年10月31日

IPO前取得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实质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德雷主持，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财务总监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候选人情况

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财务总监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五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六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财务总监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七、董事候选人情况

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八、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财务总监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九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十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财务总监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董事候选人情况